

#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锦股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071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- 1、户名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化工支行
- 3、账号：21001730808052500820

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0日